JUL25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E-公司之母公司 日期：2018年7月25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汽车配件制造商和分销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身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建筑产品部门副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境外以管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强调了详细职位描述的重要性，认定申请人未充分描述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也未提供支持性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在其声称的管理职位中获得了充分支持。审理主任还质疑受益人的下属是否为专业雇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先前提供的受益人的全面职位描述，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该职位描述、受益人在其所管理部门范围内的关键作用，以及该部门对整个组织的重大财务影响。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所管理部门职能的补充信息，并指出先前提交的关于支持受益人在该部门职位的下属管理人员的职责以及受益人与这些下属关系的证据。申请人还澄清了外国实体支持人员的角色，解释他们如何使受益人免于必须执行其所管理部门的基础运营任务。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因此，我们将支持上诉。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E-, Inc., ID# 1415079 (AAO July 25, 2018)